

南安市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南扶办〔2020〕13号

关于开展脱贫攻坚“入户帮扶月” 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脱贫攻坚“入户帮扶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泉扶办〔2020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，提高脱贫质量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脱贫攻坚入户帮扶月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6月1日到2020年6月30日，为期一个月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进一步落实各项帮扶措施。各级各部门帮扶责任人要从2020年6月1日起，按照“不漏一户、不少一人”的原则，围绕贫困户在教育、医疗、产业、就业、住房、饮水、低保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，开展为期1个月的集中帮扶活动，确保对所有贫

贫困户的扶贫政策、帮扶项目、帮扶资金等帮扶措施真正落实到位，确保所有贫困户稳定脱贫。

(二) 进一步准确规范填写“扶贫两册”。各级各部门帮扶责任人要在“干部帮扶工作手册”和“扶贫手册”上详细记录今年以来帮扶措施、帮扶项目、帮扶资金、帮扶成效等情况；“两册”的填写信息要一致，每季度的帮扶情况帮扶责任人和被帮扶对象都要签名确认，做到真实、完整、规范准确体现帮扶过程和帮扶成效。

(三) 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。各乡镇(街道)对今年以来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扶贫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拨(及时下拨到项目单位、到村到户到人)；是否及时录入“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”；是否有滞留、延压和挤占扶贫项目资金；是否存在未专款专用等其他不合规定的现象。

(四) 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各乡镇(街道)对今年以来省上成效考核、泉州市委巡察“回头看”活动、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是否整改到位、是否存在以文代改、以会代会，对发现的问题是否有逐一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相关上级部门等情况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乡镇(街道)要负责收集汇总本区域(包括乡镇、村)、市直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部门结对帮扶干部在“脱贫攻坚入户帮扶月”活动情况，并于2020年7月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书面

总结材料报市扶贫办(联系人:陈琳桢 联系电话:13505001378
邮箱: na_fpk@163.com)。

(二)各乡镇(街道)可根据本通知制定细化入户帮扶月的工作方案。

南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